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02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13,486,406 股的 0.09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13,285,380 股。

2、公司本次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9 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026 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7.74 元/股（2017 年）、7.33 元/股（2020 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 9 位员工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

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8,394.1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394.19 万股变更为 670.12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394.19 万股变更为 14,270.123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 2,004,249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两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蔡骅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7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8、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152,490,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1,917,549 股变更为 2,684,569 股，公司总股本 152,490,290 股增加为 213,486,406 股。

19、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 2,678,143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0.0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486,406股）的0.003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 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离职的 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00 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2,700 \times (1+0.7) \times (1+0.4)=6,426$ 股。

3、回购价格

3.1 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 84,22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8,394.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 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8.42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8.42 \div (1+0.7) \div (1+0.4) = 7.74$ 元/股。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17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9,737.24元。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 1.405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486,406 股）的 0.09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 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152,490,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39,000 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139,000 \times (1+0.4)=194,600$ 股。

3、回购价格

3.1 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152,490,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 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 10.26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0.26 \div (1+0.4)=7.33$ 元/股。

（2）派息

$$P=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426,418.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285,38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3,486,406 股减少为 213,285,380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3,486,406 股减少为 213,285,380 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1,397	38.11%	-201,026	81,150,371	38.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01,771	31.62%	0	67,501,771	31.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49,626	6.49%	-201,026	13,648,600	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35,009	61.89%	0	132,135,009	61.95%
股份总数	213,486,406	100.00%	-201,026	213,285,380	100.00%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 9 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